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052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如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7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按照深交所要求，公司应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前回复年报问询函。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审计机构等单位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为复杂，相关数据统计量较大，且涉及请年报审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已申请延期年报问询函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回复（详见公告 2018-050）。公司已按上述时间将年报问询函回复报送给深交所，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交所要求，对回函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274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晚间接到贵部问询,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立即组织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与回答, 并与相关方取得联系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现将情况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 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 139, 051. 09 元, 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 373, 123. 94 元。请结合采购合同的付款进度、销售合同的收款进度及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时间点等因素, 说明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相关付款进度、收款进度及收入确认等是否合规、具有合理性。

答复: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37.31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28,007.83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明显改善。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差异的明细请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佳船进出口	科技发展	沃金天然气	金海运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60	-743.26	2,686.99	13,2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6.07	-6,544.95	-4,840.52	9,238.78

注: 上表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造成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有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



1) 公司近年来由船舶设计业务转型为“设计+EPC”业务, EPC业务的主要特点是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劳动力密集型, 前期垫资金量较大。尤其是2015年在船市比较低迷的情况下, 公司承接的8006、8008、8009海工EPC项目垫资情况更加突出, 其付款条件普遍为交船前船东支付15%的船款, 交船时支付剩余85%船款, 在当时是普遍的市场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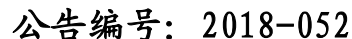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佳船进出口受上述三个海工项目的影响, 营业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但是收款按照合同节点执行, 导致公司垫付了船舶的设备采购款、建造款, 从而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

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科技发展在2017年向建造28000LNG项目的船厂大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共支付12,690万元, 而该项目项下的收款按合同约定在交船时支付(具体情况说明详见: 第8问和第16问), 故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

3) 公司天然气业务从原来的纯加气站业务拓展了工业客户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和天然气贸易业务。2017年公司承接了一笔境外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订单以及为了发展工业客户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公司对该部分合同签订了较长的信用期故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

针对上述情况, 公司会加强前期客户信用审查、后期应收账款催讨力度, 严格控制账龄和应收账款总量, 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4) 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运”)的海洋防务装备业务是按照产品提货、开票来确认收入的, 账龄均控制在几个月到1年之内。由于提货周期存在不稳定性导致2017年年底确认的应收账款将在2018年回收, 并且公司为获得较好的采购价加大了供应商付款力度, 故影响了公司



答复：详见以下附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与投资的所有公司或企业

答复：详见以下附表：天海防务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基本信息。

天海防务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基本信息（在营、存续、在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	法定代表人	实控人任 职情况	业务范围	2017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子公司	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金海运	天海防务100%	¥15,018	吉春林	无	船舶及海洋装备制造设计; 高速船艙的设计制造; 围油栏、收油机的研制生产销售; 水下运载工具、水下通信设备、扫描观察探测设备、水下机器人、潜水配套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 救生筏(艇)、气动抛投器、救生圈、救生衣、救生平台、海上撤离系统研制生产销售;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海水淡化处理、污水处理; 消防设备研制生产销售; 航空设备、船舶设备、海洋设备、水下观测设备、水下运载工具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 无人航空飞行器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与信息咨询; 海洋新型人工造礁研发、生产、销售; 人工岛屿工程施工; 汽车销售、维修及配件销售, 新能源充电桩的研发; 新型雷达的研发和生产; 船用设备研制生产销售; 化纤绳网、带(含安全带、吊带)、水袋、锚链生产销售; 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 橡胶制品、木质家具、电线电缆的研制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9,083.92	53,992.68	29,498.12	15,016.82	13,213.21					
2	子公司	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大津重工	天海防务100%	¥22,727.2727	占金峰	无	船舶、节能环保设备、钢结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 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船舶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港口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机电工程技术服务; 船舶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合同能源管理; 机电设备销售; 货运港口服务; 房屋、机械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8,605.07	40,031.60	59,277.78	4,640.78	2,990.84					
3	子公司	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沃金天然气	天海防务100%	¥2,844.5566	朱志鹏	无	新能源、节能环保、天然气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天然气利用配套设施机电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压缩天然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59,083.92	14,015.61	45,739.50	3,399.44	2,686.99					
4	子公司	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发展	天海防务100%	¥11,800	刘楠	法人、执行董事	船舶及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工程设计;港口与海洋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承包;船舶内装设计与工程;船舶、机电工程监理领域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船舶、游艇、救生艇、机电设备的批发与零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1,723.05	11,265.53	8,906.77	-1,364.63	-743.26					
5	子公司	上海佳航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佳航进出口	天海防务80.67% 科技发展19.33%	¥3,000	刘楠	法人、执行董事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船舶及配件、游艇、机电设备及配件、摩托车配件、建筑材料、家具材料、家具纺织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日用百货、钢材、润滑油、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维修(除拆船)船舶修船船舶修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船舶维修(除危险品和食品)港和食品)港和食品)港口与海岸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船舶修造工程。	69,854.41	3,941.64	12,449.88	-706.86	-711.60					
6	子公司	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游艇发展	天海防务46% 科技发展36%	¥5,000	刘楠	法人、执行董事	游艇、公务船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游艇和船舶设备、装饰材料及玻璃钢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仓储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11,128.68	861.78	807.64	48.44	77.63					
7	子公司	上海佳航工程监理发展有限公司	佳航监理	天海防务100%	¥1,000	刘楠	法人、执行董事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测量勘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检测,船舶工程监理,船舶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船舶、海洋工程技术、检测技术、机电产品、钢结构、码头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5,460.91	4,703.94	2,878.85	558.82	444.90					
8	子公司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佳豪船舶	天海防务100%	¥5,000	顾建国	无	从事船舶及海洋工程、机电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港口与海洋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承包,船舶及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试验和研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992.56	5,582.39	1,525.85	230.40	213.49					
9	子公司	新余智海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海融合	天海防务100%	¥3,000	秦炳军	无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3	349.25	-	-0.38	-0.48					
10	子公司	佳豪船舶工程扬州有限公司	佳豪扬州	天海防务70%	¥200	朱森	董事长	船舶工程设计,港口与海洋工程设计,机电安装工程;船舶、机电工程监理领域的咨询服务;船舶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215.04	204.36	476.65	-4.24	0.35					
11	子公司	上海捷能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捷能运输	天海防务80%	¥200	周崇富	无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A);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易燃气体,非易燃无毒气体);第三类(易燃液体)];货运代理;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	1,399.98	275.33	669.81	25.98	18.83					
12	子公司	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佳美海工	大津重工65%	¥1,000	王友军	无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海洋工程开发施工平台的桩腿、桩靴和提升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	4,658.64	1,143.13	2,110.94	341.80	255.05					
13	子公司	上海佳豪游艇运营有限公司	游艇运营	科技发展82%	¥3,000	刘楠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游艇、公务船设计及租赁游艇维护及保养船舶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游艇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演出经纪)游船俱乐部运营管理销售游艇、公务船。	5,205.32	-1,262.29	291.63	-103.63	-103.50					
14	子公司	佳豪(远东)国际有限公司	佳豪远东	天海防务100%	HK\$2,000		董事		-	-	-	-	-	尚未出资				
15	子公司	沃金天然气利用金海有限公司	沃金金海	沃金利用100%	¥500	朱志鹏	无	不带储存经营;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浦安监经字SX[20170101]);新能源、节能环保、天然气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天然气利用配套设施批发、零售。	1,053.26	775.41	5,143.82	367.22	275.41					
16	子公司	KAIQI SELF-ELEVATING UNIT PTE. LTD	KAIQI	佳豪远东100%	\$0.0001		董事	WHOLESALE OF TRANSPORT EQUIPMENT EXCEPT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N.E.C. (46559) RENTING OF WATER TRANSPORT EQUIPMENT WITHOUT OPERATOR (BG COMMERCIAL BOATS AND SHIPS WITHOUT OPERATOR) (77310)	-	-	-	-	-	尚未出资				
17	子公司	QIYUAN SHIPPING PTE. LTD	QIYUAN	佳豪远东100%	\$0.0001		董事	SHIPPING LINES (50021) CHARTERING OF SHIPS, BARGES AND BOATS WITH CREW (FREIGHT) (50024)	-	-	-	-	-	尚未出资				
18	子公司	WEILAI SELF-ELEVATING UNIT PTE. LTD	WEILAI	佳豪远东100%	\$0.0001		董事	WHOLESALE OF TRANSPORT EQUIPMENT EXCEPT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N.E.C. (46559) RENTING OF WATER TRANSPORT EQUIPMENT WITHOUT OPERATOR (BG COMMERCIAL BOATS AND SHIPS WITHOUT OPERATOR) (77310)	-	-	-	-	-	尚未出资				
19	子公司	XIWANG SELF-ELEVATING UNIT PTE. LTD	XIWANG	佳豪远东100%	\$0.0001		董事	WHOLESALE OF TRANSPORT EQUIPMENT EXCEPT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N.E.C. (46559) RENTING OF WATER TRANSPORT EQUIPMENT WITHOUT OPERATOR (BG COMMERCIAL BOATS AND SHIPS WITHOUT OPERATOR) (77310)	-	-	-	-	-	尚未出资				
20	参股	青岛北海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北海	天海防务29.73%	¥3,700	叶明	董事	船舶工程设计; 港口与海洋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船舶、机电冲程监理领域的咨询服务; 船舶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的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8,693.21	1,858.77	2,287.06	-4.49	75.57					
21	参股	中船重工(上海)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节能	天海防务20%	¥2,000	陈爽	无	船舶节能装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 船舶工程和推进系统的集成,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256.29	3,274.61	5,509.07	1,048.79	896.67					
22	参股	中海油佳豪(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油佳豪	天海防务49%	¥2,800	张戈	副董事长	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天然气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及维修保养, 从事天然气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自有设备租赁, 第三方物流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燃气经营	328.70	73.84	865.19	18.45	18.45					
23	参股	天津智海有限公司	天津智海	天海防务19%	¥6,800	张远	无	船舶租赁; 船舶技术咨询; 货运代理; 海洋石油钻井及采油作业技术咨询及服务; 海洋石油设备的设计; 船舶清洗、清舱、劳务服务; 水路运输; 国内沿海普通货发机务、海务管理; 船舶检修、保养; 船舶买卖、租赁、运营及资产管理; 其它船舶管理服务	13,079.24	7,455.55	2,452.45	-830.11	-830.13					
24	参股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衡拓船舶	天海防务10%	¥3,000	李建明	董事	船舶设备、海洋装备、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497.19	3,349.40	4,838.26	67.07	186.56					
25	参股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金融租赁	佳盟企业3% 天海防务3%	¥200,000	顾斌斌	董事	融资租赁业务,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同业拆借, 向金融机构借款, 境外借款, 租赁物买卖及处理业务, 经济咨询,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238,701.24	2,395,991.43	66,405.06	32,759.07	26,525.40					
26	参股	江苏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佳蓝环保	天海防务8% 鼎盟环保16%	¥5,000	刘屹	无	船舶用尾气处理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	100.78	100.76	-	1.09	0.98					
27	参股	泰州市天海高技术船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泰州产业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众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无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筹建中)	-	-	-	-	-	尚未出资				



(3)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 说明公司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并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容、付款进度安排、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的内容, 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答复: 公司作为船舶行业内首家上市的民营科技类公司, 围绕“设计指导生产、绿色改变未来”的发展理念, 通过上市以来的转型发展, 构建了“一体两翼”的产业格局, 实现了从技术服务商向系统集成商、平台运营商的转型, 打造了船海工程高端装备及海洋防务装备的设计、制造、贸易、配套服务全产业链; 同时, 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应用为抓手, 打造消费升级与绿色经济发展产业链。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 有共性也有特殊性。

1) 船舶企业发生大量关联交易是行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

公司与中国重工、中船防务、中国船舶、振华重工等上市公司在业务上有一定的相近性, 由于船舶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劳动力密集型的行业特点, 因此, 船舶企业往往呈现着“经营一体化、融资一体化、采购一体化、集团内相关企业协作一体化”等业态, 如: 上述上市公司通常由集团公司统筹管理, 通过集团内的贸易公司签署船舶订单及采购统一管理、集团内的船舶设计院所进行船舶设计, 最后交由船厂单位开展建造工作。这种一体化的经营接单及建造方式, 可以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的资源优势, 大幅降低接单风险、生产经营及融资成本, 提升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同时也构成了大量的关联交易, 这在船舶行业内为普遍现象。

2)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 2017 年度主要的关联交易均与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发生, 2017 年年底大津重工并入上市公司后相关的关联交易消除。

2013 年, 为了构建船舶设计制造配套一体化产业链, 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满足船东业务承接单位构建稳定的总装基地的要求, 且考虑到公司没有船企运营经验, 佳豪集团出资收购并建设了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作为天海防务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总承包业务的总装基地、虚拟造船设计的数字化实现工厂、军贸船项目的生产研制基地, 大津重工承接了公司绝大部分 EPC



项下的建造业务, 依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与天津重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实现“低成本、高效率、高品质”造船, “以二、三流船厂的价格提供一流船厂的品质”, 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链, 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同时也为上市公司的转型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正因此, 公司存在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 但随着天津重工并入上市公司体内后, 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已经完善, 公司今后的关联交易将大大减少。

公司 2017 年度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关联交易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款项支付进度
天津绿色能源	采购	内装	2,592.45	尚有 367.17 万未结算
H&C(SINGAPORE)	采购	进口设备采购	1,794.4	已结算
绿色动力	销售	EPC	2,070.39	已全部收回
佳船企业	销售	技术服务, 构建虚拟造船平台	2,452.83	已全部收回
华港集团	销售	天然气贸易	1,177.98	已全部收回

在开展有关关联交易前, 公司充分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且注重价格的公允性, 在付款安排、定价方面均对比了市场行情, 符合市场规律, 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后续仍会有少量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要求, 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均注重公开招标、价格公允的原则, 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 请结合关联方财务情况、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分析说明关联方是否具备的履约能力, 公司是否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履约保障措施, 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 天海防务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	期末余额	所属公司	产生原因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2,962.13	天津重工	船舶改造款	0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052

项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	期末余额	所属公司	产生原因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江苏大津绿色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67.17	大津重工	采购内装材料款	0
应收账款	上海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4,539.68	大津重工	船舶改造款	0
应收账款	青岛北海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2,159.11	沃金天然气	天然气设备销售	0
应收账款	其他小额汇总	150.88	不适用		150.88
合计		10,178.97			150.88

履约能力: 上述四家公司的资产总额远超应收账款余额, 且①绿色动力其经营业务正逐步开展, 随着经营的正常展开, 能够保证其还款能力, 而且绿色动力是上市公司与佳豪集团均参股的公司, 对其财务状况有较深了解, 能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 ②长海船务 2 条船已融资租赁并正常运行, 其稳定的收入能够保证还款能力; ③青岛北海投资哈萨克斯坦油田伴生气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成, 该项目因哈国石油公司参股, 收益率较高, 预计在 2018 年 9 月份投产, 青岛北海有能力在 2018 年底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上述应收账款。

履约措施: 长海船务和绿色动力系佳豪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而上市公司尚需要支付大津重工股权转让款, 且部分款项实际由佳豪集团所控制, 公司将在安排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统一考虑应收账款问题。因此, 公司认为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收回有确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2)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特点, 建立了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明确了各种情况下计提坏账的依据: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05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除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江龙船艇 (300589)	中船防务 (600685)	亚光科技 (300123)
1 年以内（含 1 年）	5	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 0.5%计提坏账准备。	5
1 至 2 年	10		20
2 至 3 年	30		30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052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江龙船艇 (300589)	中船防务 (600685)	亚光科技 (300123)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50
5 年以上	100		50

以上数据来源: 江龙船艇、中船防务、亚光科技来源巨潮资讯网公司审计报告。

3) 报告期末, 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29,621,304.23	1-2 年	5,924,260.85
应收账款	江苏大津绿色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671,694.00	1 年以内	183,584.70
应收账款	上海佳豪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760,900.00	1 年以内	38,045.00
应收账款	江苏大津汾浦重工有限公司	747,912.40	1 年以内	37,395.62
应收账款	上海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45,396,757.89	1-2 年	9,079,351.58
其他应收款	江苏大津绿色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53,454.50	0-2 年	8,675.5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鼎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4,120.00	0-2 年	29,501.43
其他应收款	上海佳豪美度沙游艇装饰有限公司	195,000.00	1 年以内	9,75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佳豪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858,000.00	1 年以内	2,192,900.00

上述关联方单位的应收款项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均在 0-2 年区间范围内, 通过与上市公司其他企业对比,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3、你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54.35 万元, 超出获批的交易额度 1814.35 万元, 公司解释为收购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津重工”) 100% 股权, 致使部分原存交易变更为关联交易所致。请补充说明这部分交易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金额、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答复: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超过审批额度系因公司去年年底收购大津重工, 其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了有关交易所导致, 若剔除收购大津重工影响,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处于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如下:

1) 剔除收购大津重工的影响后, 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052

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汇总	7,071.04	10,240.00

2) 超出获批交易额度的交易全部为天津重工在重组收购前即已经存在，由于收购天津重工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进行追溯调整形成下列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下表：

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上海鼎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内装	11.25	采购 DJHC8008、8009、9007 等内装材料三通、接头卡套，上海鼎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做这方面的，所有我们选择他们公司。
江苏天津绿色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	内装	2592.45	采购 DJHC9013、9017、9011 等内装材料、钛合金上建、江苏天津绿色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市场资源广，价格有优势，所有我们选择他们公司。
H&C (SINGAPORE)	采购	设备采购	1794.4	详见第 11 问的（3）
江苏天津清洁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	内装	92.96	舾装码头改造委托江苏天津清洁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并安装，节省我公司资源。
上海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销售	船舶改造	4.81	
上海佳豪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销售	维修费	291.22	
江苏天津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销售	27.3	
江苏天津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	房租	168.92	

天津重工选择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对方有比较优势并进行多方比价所定，故能够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

4、报告期内，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3.2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36.83%，主要系因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处置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部分股权和绿色动力处置部分股权后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核算所致。2017 年 6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因受国际船舶市场低迷的影响，绿色动力逐年亏损，科技发展将绿色动力 16%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上海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云”）。同年 10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为确立绿色动力的领先地位适应 LNG 动力船舶市场需求扩大规模，各股东对绿色动力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资到 1.5 亿元。截至 2017



年9月30日,绿色动力净利润为-1635万元,且2015-2016年均为亏损。请补充说明:

(1)请结合数据详细说明2017年6月-10月期间国际船舶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绿色动力在手订单变化等具体说明公司在减持后再次参与增资的原因,绿色动力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理由、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等,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请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

答复:1)科技发展转让绿色动力股权的原因

绿色动力水上运输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于2014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2017年6月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科技发展出资1250万元,占25%;沃金天然气出资500万元,占10%;佳豪集团出资1500万元,占30%;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占35%。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35%降为19%(其中科技发展占9%,沃金天然气占10%)。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是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作为投资方科技发展长期看好以清洁能源作为船舶燃料是未来航运市场的发展趋势,但自绿色动力组建四年来,由于地方政府配套措施跟不上,市场运价对使用清洁能源的船舶极为不利,造成绿色动力迟迟无法有效打开市场,不仅未达到发展预期,反而逐年亏损,使投资方迟迟不能获得投资回报,为此,考虑到未来绿色动力的运营业务和科技发展关联度较低,从战略发展和投资回报角度出发,科技发展在2017年6月审慎做出了转让绿色动力部分股权的决定。

2)公司同比例增资绿色动力的原因

①绿色动力自2014年5月28日成立以来,股东累计投入资金2.15亿元,形成资产1.92亿元,远超注册资本额且始终未向银行借款。结合绿色动力发展需要,适时对其增资是必要的,鉴于此,该公司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补充了注册资本金,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

②2017年9月,为加强上海市建筑垃圾的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第57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为积极拓宽绿色动力的水路运输经营业务,扭转绿色动力经营被动的局面,满足上海市建设



工程垃圾水路运输单位招标的要求,绿色动力积极进行了项目投标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股东同比例增资,满足了绿色动力快速发展资金需求,也有利于 LNG 动力船舶规模扩大化,提升绿色动力在 LNG 动力船舶市场影响力和扩大市场业务份额,提高投标中标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 绿色动力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理由、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017 年 6 月 19 日,天海防务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科技发展持有的绿动公司 16%股权,股权转让后,科技发展持股 9%,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天海防务间接持股比例 19%,不对绿色动力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该部分股权投资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因该笔交易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14,126,497.04 元。

(2) 绿色动力成立时间、股本结构、历次股权变化、2017 年盈利情况等信息。

答复:绿色动力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2017 年盈利:-2,612.28 万元。股本结构为和历次股权变化,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方	2014. 05		2014. 09		2014. 12		2017. 06		2017. 12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0	25%	1,250	25%	1,250	25%	450	9%	1,350	9%
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00	10%	500	10%	500	10%	500	10%	1,500	10%
中贸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500	30%								
上海际远投资有限公司	1,750	35%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052

上海佳豪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50	65%	1,500	30%	1,500	30%	4,500	30%
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	35%	1,750	35%	5,250	35%
上海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16%	2,400	16%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5,000	100%	5,000	100%	15,000	100%

(3) 经查询工商信息, 上海朗云股东之一为孙皓, 且为上海佳豪美度沙游艇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佳豪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佳豪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与你公司前 10 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孙皓同名, 请明确说明上海朗云的股东与你公司股东孙皓是否为同一人; 上海朗云的法定代表人为庄才亮为衢州佳豪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江苏大津绿色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大津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请你公司说明上海朗云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如是, 请说明是否未披露关联关系的原因,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答复: 孙皓为我公司前员工, 已于 2015 年 1 月在公司办理退休手续, 并于同月终止了与公司的劳动合同, 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 孙皓是上海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持股 99.93%; 是上海佳豪美度沙游艇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佳豪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佳豪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同时还是我公司前 10 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一, 持有公司 302.73 万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庄才亮未在我公司任职,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 庄才亮为上海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衢州佳豪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江苏大津绿色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大津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十章关联交易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 我公司与上海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4) 你公司 2014 年 8 月 2 日披露与绿色动力签订总承包合同, 涉及 600 吨 LNG 动力干货船 100 艘、800 吨 LNG 动力干货船 50 艘, 1000 吨 LNG 动力干货船 50 艘的总承包, 并约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交船。2014 年 8 月 23 日披露未收到绿色动力的首付款。截至本报告期末, 已完成 45 艘 600 吨 LNG 动力船和 5 艘 800 吨 LNG 动力船的交付, 已累计确认收入 15,303.42 万元。报



告期内绿色动力对你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欠款方归集位列前五名, 金额为 29,621,304.23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6.64%, 并计提 5,924,260.85 元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53,454.50 元, 计提坏账准备 8,675.50 元。请补充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已交付船舶的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情况、以及剩余船舶的生产制造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收入确认情况、应收账款的账龄、金额、收款情况、应收绿色动力的相关款项是否已出现逾期以及后期的收款安排、延期交付是否实际已形成对合同的重大变更、绿色动力是否仍具备后续履约能力、未交付船舶的后续安排、是否已通过临时报告进行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充分披露风险。请会计师就上述情况的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船舶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名称	型号	数量 (艘)	约定交船时间	已交付船舶数量	合同总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LNG 动力干货船	600 吨	100	2015/3/31	45	29,950.00	12,307.69	0	0
LNG 动力干货船	800 吨	50	2015/3/31	10	17,140.00	2,995.73	0	0
LNG 动力干货船	1000 吨	50	2015/3/31		17,910.00			

截止至报告期末, 已完成并交付 45 艘 600 吨 LNG 动力船和 10 艘 800 吨 LNG 动力船。已交付的船舶, 累计确认收入 15,303.42 万元, 相关的收入均已确认完毕。已交付的船舶已全部回款。

上述收入系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相关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29,621,304.23	1-2 年	5,924,260.85

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的坏账政策。

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为: 绿色动力在试运行过程中, 根据客户的反馈要求对船舶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 故其直接与天津重工签订了船舶改造协议, 应收账款为船舶改造款。

3) 剩余船舶的生产制造情况

名称	型号	数量 (艘)	约定交船时间	未交付船舶数量
LNG 动力干货船	600 吨	100	2015/3/31	55
LNG 动力干货船	800 吨	50	2015/3/31	40



LNG 动力干货船	1000 吨	50	2015/3/31	50
-----------	--------	----	-----------	----

剩余船舶尚未开工，具体开工时间将依据客户要求所定。

绿色动力后续履约能力的说明：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但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暂未收到绿色动力关于继续建造的订单指令。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后续建造。后续船舶尚未开工、未收到建造款、未计入收入、也未投入成本。

4) 由于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现金流不造成影响，故公司未通过临时报告披露，仅通过定期报告披露和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5、请按照交易对象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完成及正在执行中的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的时间、金额、主要内容，合同标的交付情况、历年信息披露、收入确认及坏账准备的情况，历年回款及交易对象逾期付款的情况。

答复：详见以下附表：重大合同情况。

重大合同情况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主要内容	交付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累计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28000CMBLNG运输船设计、建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大连因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3年度	56,000.00	第一期：28,000,000。卖方在卖方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5%。 第二期：28,000,000。2013年6月26日前支付合同价格的5%。 第三期：56,000,000。第一只分段铺设龙骨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0%。 第四期：448,000,000上加减账。实际交船前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80%。	未交付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进展	47,385	5,600	5,600	2,800
2	《烟台打捞局5000吨打捞起重船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3,000.00	第一期：本合同签字之日起7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5%。 第二期：乙方开始本船进坞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5%。 第三期：乙方完成本船主船体结构进坞以及机电60%左右图纸进坞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5%。 第四期：本船开工（生产设计满足开工条件）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5%。 第五期：本船在船坞完成合拢并下水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5%。 第六期：起重机制用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0%。 第七期：本船完工交船并完工图纸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5%。	未交付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进展	2,268	2,404	604	30
3	《600吨LNG动力干货船建造总承包合同》	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度	29,950.00	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艘船合同价的10%。 第二期付款：该艘船下水，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艘船合同价的10%。 第三期付款：该艘船交船，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艘船合同价的80%。	已交付600吨45艘、800吨10艘，剩余船舶尚未开工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进展	15,303	17,905	0	0
4	《800吨LNG动力干货船建造总承包合同》	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度	17,140.00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第二期：本批船各船第一块钢板切割并开始船舶开工建造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5	《1000吨LNG动力干货船建造总承包合同》	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度	17,910.00	第三期：本批船各船第一个分段上船台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6	《三型LNG动力干货船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度	4,800.00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 第二期：完成三型船的进坞/详细设计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 第三期：完成三型船的全部生产设计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 第四期：本船第一艘船交船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 第五期：本船全部船交船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	已交付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进展	2,491	2,640	0	0
7	《CONSTRUCTION OF ONE (1) SELF-ELEVATING LIFTBOAT》	Centaur Marine Limited	2015年度	5,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4,720万元	第一期：合同价格的5%，并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合同价格的5%，并签订主机采购合同或2014年12月15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合同价格的5%，并在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合同价格的85%，在船舶交付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未交付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进展	9,382	5,208	0	0
8	《多功能工作船建造合同（1艘）（船号：DJHC8008）》	H&C（SINGAPORE）	2015年度	5,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万元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10%。 第二期：开工后15天内支付合同款的5%。 第三期：交船前15天内支付合同款85%	未交付，在2018年4月交付	定期报告加临时公告，披露合同进展	31,008	325	0	0
9	《多功能工作船建造合同（1艘）（船号：DJHC8009）》	H&C（SINGAPORE）	2015年度	5,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万元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10%。 第二期：开工后15天内支付合同款的5%。 第三期：交船前15天内支付合同款85%	未交付	定期报告加临时公告，披露合同进展	23,931	325	0	0
10	《上海船员评估示范中心建设工程动力设备操作及动力装置测试分析与操作评估系统集成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2015年度	3,991.00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期：买方在收到下列全部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三期：买方在收到下列全部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第四期：买方在收到下列全部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十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 第五期：买方在收到下列全部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十天内支付到结算审计单位审定的合同总价的95%； 第六期：买方在收到下列全部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十天内支付合同尾款（结算审计单位审定的合同总价的5%）；	未交付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进展	1,869	2,187	0	0
11	《天津边检站边检巡逻艇工程设计、采购、建造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16年度	4,598.70	第一期付款（30%）：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本期全套付款申请文件并审核合格后，甲方凭借此文件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下同）支付本期款项给乙方。 第二期付款（20%）：乙方应提前三十（30）天将预计的边检巡逻艇开工时间书面通知甲方。边检巡逻艇正式开工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本期全套付款申请文件并审核合格后，甲方凭借此文件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本期款项给乙方。 第三期付款（20%）：乙方应提前三十（30）天将预计的船舶分段上船台时间书面通知甲方。边检巡逻艇分段上船台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本期全套付款申请文件并审核合格后，支付本期款项给乙方。 第四期付款（20%）：乙方应提前三十（30）天将预计的船舶下水时间书面通知甲方。边检巡逻艇成功下水后，且甲	已交付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进展	3,931	4,539	867	43
12	《多功能海上施工自升平台设计建造与交付分包合同》	中交机电工程局	2016年度	12,848.00	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格的15% 第二期进度款：船舶开工下料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15% 第三期进度款：船舶第一分段上船台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15% 第四期进度款：桩腿、桩靴、关键设备的配电系统和电力站等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到厂后支付合同价格的15% 第五期进度款：船舶下水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10% 第六期进度款：船舶各项试航、实验完成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10% 第七期结算付款：船舶建造完成并向总包方交付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20%，及双方确认的加减帐款。	未交付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进展	8,785	8,994	1,285	64
13	《引航船设计与建造项目合同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18,177.00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银行核对印鉴合格的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函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 第二期付款，本船的详细设计主要图纸、文件经甲方审查通过，甲乙双方签署了设计审查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10%。 第三次付款，船舶开工建造后，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驻厂首席代表签认的本船的开工报告和乙方提供的本船投保的保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 第四次付款，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驻厂首席代表签认的本船主船体开始大合拢（分段完工数量达到OCS认定）报告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 第五次付款，船舶下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 第六次付款在甲、乙双方签订《交接船议定书》，并按本	未交付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进展	2,727	3,190	0	0
14	《SHIPBUILDING CONTRAC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7000 DWT Oil/Chemical Tanker	Firefinch Investment Ltd.	2017年度	1,0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213万元	第一期分期付款美金3,150,000.00。在买方收到付款要求和认可的本期预付款退款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分期付款是美金3,150,000.00。在买方收到付款要求，船级社证明开工的文件和认可的本期预付款退款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分期付款是美金2,100,000.00。在买方收到付款要求，双方确认的上船台的文件和认可的本期预付款退款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这里上船台的意思指主船体包括船首部货舱、机舱、和尾艏已经在船台上。	未交付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进展	4,347	4,347	0	0
15	巴基斯坦测量船	军工项目	2017年度	4,1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58亿元	军工项目	未交付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进展	954	2,301	0	0



6、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294,243,461.10 元占年度销售比例 19.83%,较 2016 年 703,006,731.33 元占年度销售比例 43.78%大幅下降,其中关联方销售占年度销售比例 5.48%较 2016 年 2.87%有所上升。请补充说明:

(1) 请列示近三年分产品的前五大客户,说明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并逐项说明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历年的交易情况、销售产品内容、销售毛利率、截至报告期末对其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答复:公司前五大客户每年发生变化,但变化原因系行业特点和市场因素等引起,属正常变化,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客户变化是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明细详见以下附表。

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汇总表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2015 年度	美克斯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11,582,559.30
	上海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107,692,307.67
	大连因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512,820.5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4,570,000.00
	江苏鼎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27,047.70
	小计	485,084,735.18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2016 年度	美克斯海洋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77,841,750.75
	江苏鼎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192,597.46
	南通华程能源有限公司	106,498,536.97
	上海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46,153,846.15
	客户一	38,320,000.00
	小计	703,006,731.3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H&C MARINE ENGINEERING (SINGAPORE)PTE LTD	81,301,730.57
	客户二	68,840,572.65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54,905,982.88
	客户三	45,900,000.00
	FIREFINCH INVESTMENT LTD.	43,295,175.00
	小计	294,243,461.10

客户具体情况详见以下附表: 客户具体情况。

客户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历年交易情况	销售产品内容	销售毛利率	截至2017年底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1-5月回款情况
1	美克斯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海盐县百步工业园区	陈涛	人民币13800万元	海洋与船舶工程装备设计、研发、制造、加工、租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海上油田及海上风力发电设备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海底电缆铺设技术服务。	无	EPC项目-8008、8009	20.44%	2961万元	0
2	上海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838F室	刘楠	人民币13300万元	自由船舶经营性租赁，船舶技术咨询，从事海洋石油开采领域的技术咨询，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船舶清洗、清舱，国内水路运输，船舶	无	EPC项目-8000HP	6.23%	0	0
3	大连因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小平岛广场2号305室	赵伯国	人民币5800万元	海上、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光船租赁；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无	EPC项目-28000 LNG	6%	5600万元	0
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由瑞凯	人民币380979.81万元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桥梁、隧道)；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能源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建筑设计；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铁路、公路、隧道、土木、水利、市政、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出口与供应；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汽车维修（仅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无	EPC项目-碎石桩平台	10.43%	-	-
5	江苏鼎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新城11号楼386室	周春雷	人民币3000万元	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天然气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天然气储存配套设施、设备技术的开发、咨询、安装及销售；汽车充电技术研发、咨询、转让及设备销售；汽车充电站点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得储存，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燃料油、粗白油、白油的批发（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天然气	6.80%	0	0
6	南通华程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开发区创业外包中心D座3层	顾兵	人民币1000万元	第2类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5类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第6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8类腐蚀品的其他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煤炭、焦炭的销售；燃料油、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油漆除外）、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及辅料、化妆品的销售；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天然气	6%	0	
7	客户一	金海运涉密客户								
8	H&C MARINE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8 TEMASEKBOULEVARD#08-05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RE	ZHAO DEHUA /NYOHADINO TO	新币10万元	research and experimenal development on engineering;General wholesale trade (including general importers and exporters)m	7000 DWT Oil 设备采购，合同金额261.1万美元	EPC项目-8008、8009	20.44%	0	0
9	客户二	金海运涉密客户								
10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业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023房间	王俊	人民币8333.2万元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维修机电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EPC项目-多功能海上施工自升平台	10.49%	1285	64
11	客户三	金海运涉密客户								
12	FIREFINCH INVESTMENT LTD.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Mrs. Marie-Tereze Haddad ad Mrs. Gracia Abiad	Company's issued share capital is 500 registered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The company's main business is investment in shipbuilding. Nowadays Firefinch Investment Ltd. owns two river-sea type tankers of 7'000 deadweight, which are involved in transportation of vegetable oils and oil products at Europe Caspian Sea and in region of Black Sea - Mediterranean Sea.	无	EPC项目- 7000 DWT Oil	6%	0	0



(2) 请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业务结构等事项详细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

答复: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大幅下降, 主要是 EPC 业务客户订单不连续, 分散度较高且项目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影响所致。如 2016 年, 公司受到 8008、8009 项目影响,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2017 年, 公司结合前期收款情况和融资能力, 主动规避了垫资较大的 EPC 项目, 选择了一些付款条件比较好的项目, 且结合未来公司主要发展情况, 主要承接特种运输船和军贸船, 其合同金额相对海工项目和 LNG 运输船来讲金额小, 因此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

7、报告期内, 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339, 327, 702. 06 元占年度采购比例 31. 15%, 较 2016 年 474, 480, 734. 75 元占年度销售比例 35. 97%略有下降, 其中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年度采购比例为 0 较 2016 年 12. 47%大幅下降。请分产品分别列示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开始合作的时间、采购的内容等事项。

答复: 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明细详见以下附表。

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汇总表

(单位: 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金额
2015 年度	1	大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28000 LNG 船舶建造	2013 年 3 月 26 日	414,871,794.88
	2	江苏海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4 年 11 月	138,095,990.70
	3	冀中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5 年 9 月	77,004,284.95
	4	上海中油白鹤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3 年 11 月	56,296,548.16
	5	江苏华港鼎程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5 年 1 月	42,125,398.34
	小计				728,394,017.0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金额
2016 年度	1	九洲燃气南通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6 年 1 月	97,065,711.87
	2	江苏华港鼎程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5 年 1 月	82,900,414.60
	3	如东新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6 年 8 月	70,132,198.28
	4	供应商一			59,821,638.00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052

5	江苏海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4 年 11 月	45,149,267.91
小计				355,069,230.6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金额
2017 年度	1	Marine 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船舶设备	2015 年 3 月 16 日	158,325,423.55
	2	如东新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6 年 8 月	55,927,417.06
	3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6 年 8 月	55,746,456.84
	4	EM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船舶设备	2015 年 2 月 12 日	39,262,740.80
	5	BLUE CONNECT PTE LTD	船舶设备	2015 年 6 月 3 日	30,065,663.81
	小计				339,327,702.06

8、报告期末，你公司披露与大连因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泰集团”）的 28000CMBLNG 运输船设计、建造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已处于完工状态，累计确认收入 47,384.61 万元。但因船东融资问题未能交船，鉴于该融资问题的解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对已确认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 2800 万元的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

（1）2013 年你公司披露与因泰集团签订总承包合同，但合同交易对方却为大连因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因泰”）。请补充说明因泰集团与大连因泰的关系，两者在履约能力上是否有显著差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答复：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布《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7），当时，大连因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于丰杰持股 90%、杜昕宁持股 5%、赵兵持股 5%，法定代表人：于丰杰；大连因泰船务代理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大连因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海南远海海运发展公司持股 30%、大连因泰化工品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20%，法定代表人：于丰杰。因大连因泰集团有限公司是大连因泰船务代理公司控股股东，所以披露时称“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科技发展与因泰集团签订总承包合同”，但公告其他地方提及交易对方和签约方时，均为“大连因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因此，准确地说，公司是与大连因泰船务代理公司签订的总承包合同。

大连因泰船务代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变更股权如下：赵伯国持股 5%、上海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大连因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法定代表人为：赵伯国。



到目前为止, 大连因泰船务代理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赵伯国持股 6%、上海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大连因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3%, 法定代表人为: 赵伯国。

(2) 请说明船东融资及租约谈判具体进展, 明确说明目前是否仍未找到租约, 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请结合前述情况, 说明公司相关年度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规。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船东大连因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在融资方面出现了困难, 在《总承包合同》项下仅支付了 10% 的船款, 直接影响了交船。总包方上海佳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了避免在《建造合同》项下违约, 继续推进交船, 缓解国有船厂压力, 按照《建造合同》约定继续向船厂支付了部分船款, 并帮助船东寻找租约。船厂大连中远船务公司也从实际出发, 对解决租约和融资问题的难度表示理解, 并在时间上给予了宽限。该船租约问题比较特殊, 船东在造船前与某国企曾经签订过租约, 该船建成后用于该项目, 但由于该国企管理层变化, 已签订的租约被废弃。随着国家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 市场上, 一些客户在谋划 LNG 运贸结合经营模式, 以打通 LNG 产业链, 市场对 28000CBM LNG 运输船是有需求的, 中海油的 30000CBM LNG 运输船运营状态良好, 因此, 业内对 28000 CBM LNG 运输船的市场前景是看好的。但签订租约, 技术上需要解决船岸匹配等问题, 商务上需要解决上下游客户和窗口期问题, 问题复杂, 时间周期较长。总包方和船厂理解 LNG 运输市场的特殊性, 始终在积极协助船东解决租约和融资问题。船东的接船意愿强烈, 为了筹款接船, 也与多个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了沟通、磋商。目前, 租约没有签订, 融资问题尚未落实。

依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所制定的公司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大连因泰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5600 万, 出于谨慎性将收到的该笔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并延续确认该笔应收账款



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截止报告期末,该笔应收账款计提 2800 万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期末,没有确切情况表明船东方大连因泰无法履行。因此,公司按照正常情况进行了账务处理: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会计处理谨慎合规。

9、报告期内,你公司与 Centaur Marine Limited (以下简称“CML”) 2014 年签订的 CONSTRUCTION OF ONE (1) SELF-ELEVATING LIFTBOAT 项目仍处于开工阶段,且尚未落实船东租约及船舶设计指标,目前累计确认收入人民币 13,842.25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你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披露将在 2016 年第三季度前完成交船,但截至目前尚未落实船舶设计指标,该项合同进展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否及时履行对重大合同进展的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披露的情形,是否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答复:据公司与 Centaur Marine Limited 签订的 CONSTRUCTION OF ONE (1) SELF-ELEVATING LIFTBOAT 项目合同,公司应在 2016 年第三季度前完成交船。受市场因素影响,船东租约至今仍未得到落实,而该项目的 basic design 系船东委托,船舶的技术指标无法固化,公司基于风险控制要求于 2017 年上半年暂停了该项目。与此同时,合同双方已就基本设计延期的责任开展了第三方认定,认定结果为 Centaur Marine Limited 应当承担基本设计延期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公司正积极与船东就下一步事宜进行磋商与谈判。目前,该项目处于开工及分段制作阶段,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到了合同总金额 15%的款项,累计确认收入人民币 9,381.6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未对该项目再确认收入。针对上述合同进展,公司分别在季报、中报、年报中披露了进展情况并在有关问询函中进行了专项回答,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CML 作为注册在马绍尔群岛的一家从事海洋工程船舶(包括三用工程船、平台供应船,多功能工作船等)销售的贸易型公司。请补充披露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股东情况、经营情况和重要财务数据),并分析说明在船东租约尚未落实的情况下,其是否对船舶付款具备履约能力。并结合目前实际回款情况、建设进度、验收情况、相关船舶是否为订制版本等,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的进度及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CML 公司注册在马绍尔群岛的 Centaur Marine Limited (海事公司)。经营范围为海洋工程船舶, 包括多功能三用工作船, 平台供应船, 多功能工作船等。

船东租约尚未落实的情况下, 对船舶付款具备履约能力的说明: 合同约定第一期: 合同价格的 5%, 并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 合同价格的 5%, 并签订主机采购合同或 2014 年 12 月 15 日后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 合同价格的 5%, 并在开工后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 合同价格的 85%, 在船舶交付日期之前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目前 CML 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前三期共计 15% 的合同款, 暂未发现其无履约能力的迹象。

目前, 该项目处于开工及分段制作阶段, 累计确认收入人民币 9,381.66 万元, 2017 年度没有再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27.11%。

2017 年度, 因船东的租约未得到落实, 而该项目的基设计系船东委托, 船舶的技术指标无法固化, 公司基于风险控制要求, 已于 2017 年上半年暂停该项目。出于谨慎角度考虑, 公司 2017 年未确认与该合同相关的建造船舶收入, 同时冲减以前年度确认的合同毛利, 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 CML 款项余额为 0 元。

会计师认为与 CML 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0、报告期末, 美克斯海洋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美克斯海工”) 对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9,610,000.00 元, 未计提坏账准备, 理由为预计全部可以得到补偿。请补充说明:

(1)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你公司单方面解除与美克斯海工的合同, 理由是美克斯海工发生财务危机。11 月 28 日, 你公司在补充更正公告中及本次年度报告中又称 2017 年 10 月, 公司发现美克斯海工的母公司发生重大财务和债务危机。经查询工商信息, 美克斯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请具体说明你公司所称的美克斯海工母公司指代的对象, 以及债务危机的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答复: 公司所称美克斯海工母公司指的是“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斯机械”)。截至目前, 美克斯机械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陈月祥 52%, 王俊富 14%, 王亚勤 11%, 陈亚平 11%, 陈涛 6%, 何建国 6%。

公司所称的美克斯海工, 其全称是“美克斯海洋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 美克斯海工的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陈涛 31.2%, 陈月祥 22%, 徐吉振 18%, 王亚勤 15%, 王作鹏 6%, 王俊富 4.8%, 陈亚平 3%。(经核实, 工商资料中显示的仓杰 15%和祝金苗 7%的股份已经无偿转让给陈月祥, 但工商变更未及时处理)

虽然两者股东均为自然人, 但存在部分股东重叠的情形, 陈月祥和陈涛系父子关系, 是实质性的母子公司关系, 同时, 美克斯海工又为美克斯机械的部分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

据了解, 美克斯机械由于大量融入银行贷款资金和民间借贷款项, 导致其发生了严重的债务危机, 因此, 公司判定美克斯海工作为担保方也将一同受到牵连。据悉, 美克斯机械和美克斯海工目前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

(2) 结合美克斯海工的经营情况及仲裁进展说明公司判断相关应收账款可以全部得到补偿的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年报披露时, 公司与美克斯海工的诉讼仲裁尚未取得实质进展, 能否与美克斯海工解除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与 H&C (SINGAPORE) 签订了《Purchase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Self-Elevating Liftboat (Hull No.: DJHC8008)》和《Purchase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Self-Elevating Liftboat (Hull No.: DJHC8009)》, 合同总金额各为 5,800 万元美元, 共计 11,600 万美元。2018 年 4 月, DJHC8008 船已到达阿联酋阿布扎比指定海域并完成向 OVERSEAS MARINE LOGISTICS LLC (以下简称“OML”) 的交付工作。相关会计处理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由于披露年报时, 各项业务活动均不确定, 会计上仍按公司原与美克斯海工签订



的合同确认应收美克斯海工的应收款项;但由于公司已对 DJHC8008 和 DJHC8009 进行转售,并且完成了 DJHC8008 船舶交付工作,会计师认为 DJHC8008 和 DJHC8009 两艘船的价值,即两艘船的船款在财务报表上通过“存货、应收账款”报表项目体现。报告期末,会计师通过执行下列进一步审计程序:

- 1) 对 DJHC8008、DJHC8009 两艘船进行了实地勘察,取得了相关资产资料,与估值专家讨论了评估方法运用的适当性,以确认 DJHC8009 的市场价格;
- 2) 取得由 DJHC8008 船舶的最终承租方 Overseas Marin Logistics 出具的《Letter of Offer-HULL NO:DJHC8009》,以确认 DJHC8009 存在市场需求;
- 3) 向 DJHC8008 的承租方 OML 进行函证,以确认租约的真实性、评价 H&C (SINGAPORE) 付款能力;
- 4) 针对与 H&C (SINGAPORE) 签订的合同的有效性,我们通过书面方式咨询相关专业律师的意见,分析并评价律师回函的可靠性,以评价公司认定两艘船款可以通过 H&C (SINGAPORE) 得到补偿的依据。

通过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1)、2),会计师认为,期末两艘船不存在减值迹象;通过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3)、4),会计师认为与 DJHC8008、DJHC8009 两艘船船款预计可以从 H&C (SINGAPORE) 获得补偿。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将 DJHC8008 和 DJHC8009 两艘船转售给关联方 H&C MARINE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H&C (SINGAPORE)”)。请补充说明:

(1) DJHC8008 已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结合落实租约后 H&C (SINGAPORE) 实际已收取租金的情况,租约时长、租约总租金占船舶价值的比重、后续租约安排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据此租约确认该船舶的销售收入是否依据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H&C (SINGAPORE) 签订的是租售协议,前五年每月租金为 57 万美元,第六年销售金额为 3057.51 万美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十八条,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同时第十九条规定,固定造价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1) 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判断依据

①报告期内, 公司将DJHC8008和DJHC8009两艘船转售给H&C (SINGAPORE), 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条件、期限。

②报告期末, 公司取得了H&C (SINGAPORE)对于船舶建造进度的确认资料。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截至报告披露时, 新船东H&C (SINGAPORE)已与最终承租方OML公司完成DJHC8008船舶交付, 最终承租方OML正在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付款, 公司与H&C (SINGAPORE)公司约定, 保证公司第一时间收到船款, 据此可以判断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

公司对DJHC8008发生的建造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计量。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公司对DJHC8008的完工进度和尚需发生的成本都能够可靠确定。

会计师认为, 确认与DJHC8008船舶相关的建造船舶收入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

(2) DJHC8009已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 请补充说明在该船舶租约尚未落实的情况下, 确认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会计处理是否谨慎。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报告期末, DJHC8009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314,091,250.92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十八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的, 应当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同时第十九条规定, 固定造价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1）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判断依据

①报告期内，公司将DJHC8008和DJHC8009两艘船转售给H&C（SINGAPORE），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条件、期限。

②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了H&C（SINGAPORE）对于船舶建造进度的确认资料。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由H&C（SINGAPORE）支付的保证金100万美元，并且相关船舶的租约洽谈在有序推进、进展比较顺利。因此，公司在报告期末判断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

公司对DJHC8009发生的建造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计量。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公司对DJHC8009的完工进度和尚需发生的成本都能够可靠确定。

因此，公司确认DJHC8009相关的收入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师期后获取到由Overseas Marin Logistics（以下简称“OML”）出具的《Letter of Offer-HULL NO:DJHC8009》，在该文件中，OML表示出与H&C（SINGAPORE）签订与DJHC8009船舶租约的意愿，据此，会计师在该船舶租约尚未落实的情况下，确认该船舶的建造收入是谨慎的。会计师未对当期及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进行冲销，主要系考虑避免因财务报表的异常波动，引起市场异常反应。

（3）报告期内，你公司向H&C（SINGAPORE）采购金额为1,794.4万元，请结合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采购依据，已付款金额、付款时点、定价标准等，说明上述交易的必要性、付款进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向H&C（SINGAPORE）输送利益。

答复：向H&C（SINGAPORE）采购金额为1,794.4万元的交易实际是大津重工在2017年上半年完成的，即在收购之前，且交易已经完成、设备已经到货。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具体内容: 采购 7000DWT OIL 项目主机、齿轮箱、电动深井泵货款, 合同金额: 261.10 万美元。

采购依据: 依据 7000DWT OIL 项目商务合同以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以及船东对项目主要设备制造商的要求, 由技术部门编制产品技术规格书并与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厂家签订, 作为项目采购的技术依据。

已付款金额: 261.10 万美元, 年底折算人民币 1,794.4 万元, 支付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号支付 130.55 万美元, 2017 年 7 月 19 号支付 130.55 万美元。

定价标准: 物资部门根据技术规格书条件向国内外符合要求厂家进行询价, 比较, 洽谈相关设备价格、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条件等因素综合确认。

付款进度: 天津重工与 2017 年 4 月 18 日和 H&C (SINGAPORE) 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分为三期付款, 25%付款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25%付款为设备发货前 3 个月付款, 50%付款为发货前 30 日, 此付款方式符合正常的设备订货付款方式。我公司收货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因我公司设备较大通常采用海运发货, 发货周期约为 2 个月。按照合同约定首期和第二期付款应为 5 月 13 日之前, 实际付款为 5 月 23 日 (两期款 50%合并支付), 发货款付款日期应为 7 月 13 日, 实际付款为 7 月 19 日。

必要性: H&C (SINGAPORE) 与欧洲厂商的联系渠道畅通, 对一些应急项目能够保证价格合理, 产品质量及交货期能够得到保障, 沟通交流方便、付款及时, 并前期可以垫付资金。针对 7000DWT OIL 船舶建造的周期紧, 主机等设备质量要求高, 天津重工故选择 H&C (SINGAPORE) 采购 DJHC6005 主机、齿轮箱、电动深井泵等设备。

公司与 H&C (SINGAPORE) 的物资贸易为正常的物资采购合作, H&C (SINGAPORE) 作为设备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 7000DWT OIL 项目的主机、齿轮箱、电动深井泵都是依据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相关付款进度符合行业惯例, 不存在向 H&C (SINGAPORE) 输送利益的情况。

1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85,710,610.12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1.65%, 计提坏账准备 44,257,739.83 元。请补充说明: 按账龄说明各欠款方应收账款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大连因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3 年	28,000,000.00
上海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45,396,757.89	1-2 年	9,079,351.58
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29,621,304.23	1-2 年	5,924,260.85
美克斯海洋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9,610,000.00	1 年以内	
客户[0001]	25,082,548.00	1 年以内	1,254,127.40
合计	185,710,610.12		44,257,739.83

1) 美克斯海工的坏账准备计提说明详见“10(2)”

2) 其他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系公司根据账龄计提, 所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13、报告期内,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金额为 75,942,739.21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56.96%。请补充说明预付款形成的原因, 结合合同进度说明预付款的预付进度及付款时间节点是否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HYDRAQUIP CUSTOM SYSTEM, INC	22,575,661.00	16.93
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21,457,028.00	16.10
H&C MARINE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17,060,796.20	12.80
AEROTON MARINE INTERNATIONAL PTE LTD JOINTLY WITH (以下简称“AEROTON MARINE”)	8,911,341.96	6.68
青岛菲尔蒙特工贸有限公司	5,937,912.05	4.45
合计	75,942,739.21	56.96

供应商 1: HYDRAQUIP CUSTOM SYSTEMS, INC:

天津重工 2017 年 2 月向 HYDRAQUIP CUSTOM SYSTEMS, INC 采购 DJHC8006 项目液压顶升系统, 合同金额: 3,455,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2,575,661 元。

天津重工付款进度符合合同相关进度及付款时间节点要求, 但由于采购周期长, 在 2018 年 2 月才完成货物的验收、入库工作, 故报告期末在预付款项中核算。



供应商 2: 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重工与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集镇生活区建造合同, 合同金额为 47,080,000 元, 增补合同 4,041,000 元, 截止报告期末天津重工按照合同约定共支付工程款 36,357,028 元, 按照实际工程进度确认在建工程 13,967,820.63 元, 确认预付款项 21,457,028.00 元。

供应商 3: H&C MARINE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天津重工 2017 年 5 月向 H&C (SINGAPORE) 采购主机、齿轮箱、电动深井泵货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 17,060,796.2 元。

天津重工付款进度符合合同相关进度及付款时间节点要求, 但由于采购周期长, 在 2018 年 3 月才完成货物的验收、入库工作, 故报告期末在预付款项中核算。

供应商 4: AEROTON MARINE

天津重工 2017 年 7 月向 AEROTON MARINE 采购巴基斯坦测量船设备 HE, ILS, ELSA, FOG and ECDIS, 合同金额: 13,638,000 美元, 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10%。

供应商 5: 青岛菲尔蒙特工贸有限公司

沃金天然气 2017 年 6 月向青岛菲尔蒙特工贸有限公司 15 万方油田伴生气处理脱硫及硫酸系统, 并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沃金天然气付款进度符合合同相关进度及付款时间节点要求, 但由于采购周期长, 故部分金额形成了预付账款。

前述预付款符合合同相关进度及付款时间节点要求、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14、你公司先后并购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金天然气”）、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运”）两家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上海捷能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天然气”）80%的股权。其中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金石油”）承诺沃金天然气业绩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650 万元和 3,380 万元, 共计 8030 万元, 实际盈利为 8180.71 万元, 完成率 101.88%。2017 年度, 沃金天然气实现净利润 26,869,931.61 元,



业绩明显下滑。李露承诺金海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8,743.00 万元, 实际盈利 31,527.62 万元, 完成率 109.69%, 其中 2017 年度净利润 13,213.21 万元, 较并购前大幅增长。两次并购形成 1,404,954,676.16 的商誉, 报告期内未进行减值。请补充说明:

(1) 沃金天然气 2017 年业绩明显下滑的原因, 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未来三年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等说明公司未对商誉进行减值原因及商誉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

答复: 2017 年天然气业务业绩下滑的原因为降低风险较大的贸易业务量和受北方冬季供暖影响, 限制商业供气量导致采购成本大幅上升所致。2018 年, 沃金天然气已将终端客户用气价格上调, 预计 2018 年业绩将会上升, 为更公允反映商誉金额, 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商誉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为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具体测算过程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18】第 316 号), 上海沃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27,576.93 万元,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6,934.13 万元, 低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由此判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2) 请结合行业环境和订单情况说明并购后金海运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

答复: 并购后金海运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由于该公司毛利率增长引起的业绩快速增长。毛利率增长原因详见“14、(3)”项答复。

(3) 金海运并购前 2013-2015 年毛利率约为 30%, 并购后 2016-2017 年毛利率约 60%。请详细说明金海运毛利率快速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答复: 2013 年-2017 年销售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152.00	15,319.00	19,882.00	23,247.00	29,498.00
营业成本	6,600.00	11,129.00	10,903.00	9,322.00	10,944.00
毛利率 (%)	27.88	27.35	45.16	59.90	62.90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高分子材料	27.21%	26.77%	42.31%	63.09%	57.01%
海空装备	28.67%	28.08%	47.75%	59.39%	64.45%

引起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有:

1) 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

①2013 年-2017 年期间, 多项产品形成系列化、规模化生产, 以致原材料采购从 2013 年的少量、单一采购, 到 2017 年的批量、集中采购, 具有较强的采购优势, 2015 年-2017 年各项原材料采购成本平均下降幅度分别: 2015 年下浮 3%; 2016 年下浮 4%; 2017 年下浮 6%。

②2016 年上半年受国际原油市场及钢贸市场下跌的影响, 如:

A. 某超高分子聚乙烯是高分子高性能产品的重要原材料, 该产品的价格直接影响高分子高性能产品的毛利情况:

2013 年和 2014 年, 平均采购价 230 元/KG;

2015 年单价 190 元/KG, 年采购量 250T, 约提高毛利率 12%

2016 年单价 132 元/KG, 年采购量 360T, 约提高毛利率 16%

2017 年单价 106 元/KG, 年采购量 400T, 约提高毛利率 5%

B. 海空装备中涉及到钢铁五金的原料价格, 从 2013 年至 2017 年均在逐明显下降;

③利用互联网信息的优势, 各类采购信息和数据的交换的及时性, 网络采购平台的应用, 大大降低各类材料的采购成本, 如: 海空装备中某装备需要高端配件

2013 年和 2014 年 80%均为国外进口; 2015 年开始通过网络采购平台, 也能找到相应的替代品; 2016 年开始国外采购已降 40%, 大大减少中间环节的报关费、海运费、关税, 使海空装备毛利率有所提高。

2) 劳动效率提高对毛利率的影响



“研制一代、构思一代、生产一代”是金海运公司永不变的宗旨，2015 年底公司又一次进行生产技术改造，摸索出一套新的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能效，另外给员工进行操作工艺培训，做到精益求精，大大提高车间生产效益。另外给员工进行操作工艺培训，做到精益求精，大大提高车间生产效益。

3) 高科技设备投入对毛利率的影响

为了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2015 年底以来公司新购置了一批自动化装备生产设备，替代操作人员的手工操作，提高生产能力及效率。

4) 生产工艺流程改变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5 年以前，某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是购进供应商加工过的的半成品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2015 年通过钻研原材料生产的核心技术，初步建成原材料生产流水线，并逐步具备用规模化生产，大大降低成本，使利润扩大化，2014 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26.77%，2015 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42.31%，2016 年该产品毛利率又由 42.31%提升至 63.09%。

5) 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2015 年后，公司加强市场调研和拓展，大力发展附加值高、市场需求大的产品以增加企业效益，如海空装备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如下:

海空装备类	2013 年各类 销售结构比 例	2014 年各类 销售结构比 例	2015 年各类 销售结构比 例	2016 年各类 销售结构比 例	2017 年各类 销售结构比 例
T1	9.77%	9.11%	28.70%	30.00%	30.50%
T2	7.11%	40.02%	20.00%	7.11%	4.37%
T3	23.95%	4.94%	13.94%	11.95%	7.44%
T4	59.17%	45.93%	15.93%	9.17%	6.84%
T5			21.43%	41.77%	50.85%
合计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税收优惠对毛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军品免税政策,于2016年开始,我们开始执行军品全额免征17%增值税的政策。

15、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1,243,107,954.56元,较期初1,044,789,734.98元增长18.98%,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高达10.49亿元。存货未计提减值。请补充说明存货科目项下对应的具体资产或项目的情况、对应的交易对手方、目前交易已确认收入的情况、确认收入是否合理、对手方应收款情况等,以及存货相关成本核算过程及依据、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其针对存货科目各认定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并对存货成本的计量、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等发表意见。

答复:1) 存货科目各认定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及审计职业准则规定存货科目认定包括:存在、完整性、权力和义务、计价和分摊、列报。

针对存货各项认定,我们执行审计程序包括:获取与形成存货有关的合同,检查合同金额及实际付款情况,检查账面会计记录与实物进行核对、询问有关人员存货的状况,参与存货过程盘点,抽取部分存货实施抽盘程序,此外,我们还抽取部分存货,执行存货发出计价测试和期末截止性测试。对期末账面存货复核减值测试,对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检查合同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以检查复核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2) 存货成本的计量、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报告期末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期末余额比例(%)
原材料	77,436,459.85		77,436,459.85	6.23
周转材料	667,472.10		667,472.10	0.05
在产品	48,316,084.56		48,316,084.56	3.89
库存商品	67,367,999.05		67,367,999.05	5.4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49,319,939.00		1,049,319,939.00	84.41
合计	1,243,107,954.56		1,243,107,954.56	100.00

报告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项目期末余额84.41%,主要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052

项目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交易对手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8000 (JK13-01)	37,224.81	大连因泰	47,596.46	5,600.00
美克斯自升式动力船 8008	31,991.51	H&C (SINGAPORE)	31,656.92	2,961.00
美克斯自升式动力船 8009	30,405.53	H&C (SINGAPORE)	31,409.13	
Martens 自升式动力船 8006	1,967.46	CML	9,381.66	0
合计	101,589.30		120,044.16	8,561.00

公司对存货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用于生产的产品均为订单式产品，上述 EPC 项目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及应用指南进行核算，通过复核企业相关存货减值相关过程及相关预计售价、销售费用等参数，未发现相关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16、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中存在对大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 240,701,880.33 元，请说明该款项明细账龄，并结合相关合同说明应付账款对应的业务内容、是否存在纠纷。你公司在回复我部 2016 年问询函中预计在 2017 年底对上述应付账款履行完毕，请说明未按期完成支付的原因。

答复：1) 建造合同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买卖双方与大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船务”）签订《因泰型 28000CBM LNG 运输船建造合同》（合同编号为 N588，以下简称“《建造合同》”），约定由买卖双方作为联合买方，向中远船务购买一艘因泰型 28000CBM LNG 运输船（船号：N588），建造合同金额为 50600 万元。

买方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卖方提交买方由国际一流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25,300,000.00
本船开工时	船级社的认可通知，及卖方提交买方由国际一流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25,300,000.00
本船第一分段铺龙骨时	船级社的认可通知，船舶建造保险的保单	50,600,000.00
本船下水时	船级社的认可通知，及卖方提交买方由国际一流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25,300,000.00
实际交船日前的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船舶建造、海上试航，并获取船级社办法的建造证书；不包含气体试验（货物操作试验）。	354,200,000.00
建造合同金额合计		506,000,000.00



2) 佳豪科技发展付款情况:

合同	建造方	科技付款情况		大连中远开票情况	
因泰型 28000 运输船建造合同	大连中远船务	2013-5-13	25,300,000.00	2013-12-27	50,600,000.00
		2013-8-22	25,300,000.00	2014-4-11	25,300,000.00
		2014-3-6	25,300,000.00		
		2017-7-11	25,300,000.00		
		2017-7-31	25,300,000.00		
		2017-8-31	25,300,000.00		
		2017-12-29	51,000,000.00		
合计	付款比例	40.08%	202,800,000.00	15%	75,900,000.00

3) 佳豪科技发展账务处理

在船舶开工后, 船东大连因泰未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科技发展各期船款, 导致科技发展也未能按《建造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建造款, 但是按照合同约定及船舶建造进度, 应计提相应的不含税建造成本。

建造合同总计 506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9 月, 科技发展累计支付 7590 万元, 付款比例 15%, 因此, 计提比例 85%, 应计提建造成本 43010 万元。由于大连中远船务实际并未开票, 因此, 科技发展按应计提建造成本的不含税金额入账, 即 36760 万元。

入账时间	计提依据	计提应付比例	计提金额
2014-9-30	根据工作报告 28000LNG 船整船已完工 50%	35%	151,367,521.36
2014-12-30	根据工作报告 28000LNG 船整船已完工 75%	25%	108,119,658.12
2015-3-31	根据工作报告 28000LNG 船整船已完工 90%	15%	64,871,794.87
2015-9-30	根据工作报告 28000LNG 船整船已完工 95%	6%	25,641,025.64
2016-6-30	根据工作报告 28000LNG 船整船已完工 99%	4%	17,601,880.34
计提建造成本 (不含税) ——合计		85%	367,601,880.33

2017 年 7 月, 科技发展在未收到大连因泰后续购船款的情况下, 继续履行《建造合同》支付第四期购船款 5060 万元、第五期购船款 2530 万元, 以及部



分第六期款 5100 万元。因此, 应付账款冲抵 1269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应付账款余额为 24070 万元。目前, 总包方科技发展与船东大连因泰和船厂大连中远船务之间无经济纠纷。

4) 目前, 大连因泰、佳豪科技发展和中远船务已就下述事项达成了共识: “①科技发展计划在 2017 年 6 月、7 月、8 月向大连中远各支付 5% 的货款共计 7,590 万元, 剩余的合同款为 35,420 万元; ②大连因泰已找到最终客户——某新加坡公司, 该公司已与银行达成初步协议, 将提供销售合同额 70% 的贷款约为 39,200 万元, 获得该笔贷款后将由大连因泰支付给科技发展, 然后佳豪科技发展向大连中远支付剩余的 35,420 万元。③大连因泰将在 2017 年底之前结清与科技发展之间的货款”。

基于上述情况, 公司预计整个合同将在 2017 年底履行完毕。但由于船东大连因泰未能解决租约, 所以与银行达成的融资方案未能落实, 销售合同额 70% 的贷款未能下来, 导致总包方科技发展没有收到相应船款, 也无法在 2017 年底向船厂大连中远支付相应船款。目前, 公司和大连中远船务及船东共同推进该项目的融资解决方案及船东的租约落实等工作, 争取在今年下半年彻底解决。

17、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对天津重工 100% 股权的收购, 评估价值为 7.74 个亿, 分三期向天津重工的股东支付, 但在支付两期股权款后第三期对股东的债务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 “长城资产”), 你公司在回复我部问询函中表示因 DJHC8008 船和 DJHC8009 船项目及 28000CBM LNG 船项目占用资金量较大且未能及时回款, 导致公司短期资金链紧张未能支付。请补充说明:

(1) 2017 年 11 月你公司收购天津重工股权时, 上述资金占用的事项是否已发生, 如已发生, 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明知资金链紧张可能无法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 仍收购天津重工的目的及当初的资金来源安排。

答复: 2017 年 11 月, 公司筹划收购天津重工股权时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发生。公司着力推进收购天津重工股权的目的, 一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布局, 打造集 “研发-设计-制造” 于一体的产业链条, 在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 为公司转型成为军辅类船舶供应商打下基础, 增强



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二是为了切实履行关于降低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4 亿元人民币，扣除公司自身的资金使用需求，将有 2.5~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公司计划通过短融、新增银行授信和发行债券等融资渠道以及加速处理 DJHC8008 船和 DJHC8009 船项目及 28000CBM LNG 船项目予以解决。

但是，自去年年底至今，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上市公司尤其是民营类上市公司普遍遭遇融资难题且难度超乎预料，加上公司外部舆论环境恶化，相关的融资进展远低于预期，导致公司短期资金链紧张，相关股权转让款亦未能支付，已远远超出了当时的预期，这是公司没法控制的。目前，公司一方面正积极推进 DJHC8008 船和 DJHC8009 船项目及 28000CBM LNG 船项目的处置事宜，加快有关款项的回笼，另一方面也在积极克服金融市场变化带来的挑战，认真修复外部舆论环境，推进包括短融、新增银行授信、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计划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以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链紧张的局面。

(2) 你公司此前披露为增强盈利能力、完善产业链收购天津重工，但因未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将对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给长城资产。未来如发生不能到期还款的情况，可能存在对天津重工的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等方式清偿债权人。请补充说明天津重工的股权如再次发生变化，对你公司业绩及产业整合方面的影响。

答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城资产”）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31.5 亿元，由国家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前身是国务院 1999 年批准设立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天津重工的股权如发生变化，对公司业绩及产业整合方面的影响较大，公司的生产效率及盈利能力可能降低，公司转型成为军辅类船舶设计制造一体化供应商的战略规划短期内将受到影响。为此，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项目的处置事宜，加快有关款项的回笼，同时积极克服金融市场变化带来的挑战，认真修



复外部舆论环境, 推进包括短融、新增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计划, 全力确保相关款项按时偿还, 力保大津重工质押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18、报告期内, 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及下属公司共计拥有专利【208】项, 其中发明专利【31】项, 实用新型专利【166】项, 外观设计【11】项。但部分专利已过期, 还有相当一部分即将过期。请结合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说明摊销的过程及是否存在过期专利仍未摊销完毕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末各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91,813,256.22	21,387,673.71	5,241,194.10	18,833.33	118,460,957.36

其中专利权、软件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占同类资产比例(%)	入账方式	剩余摊销期限(月)
10 项国防发明专利	专利权	21,381,578.95	99.97	企业合并	228
Nupas 软件	软件	421,365.00	8.04	外购	25
结构分析软件(Bentley SACS 5.7 V8i)	软件	330,092.30	6.30	外购	36
AVEVA MARINE 设计软件(JHSJ-14-P1402-S-001)	软件	1,517,913.51	28.96	外购	43
MSC 分析软件(JHSJ-14-P1402-S-001)	软件	2,021,367.84	38.57	外购	43

专利权“10 项国防发明专利”系 2016 年公司购买金海运 100%股权时,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报字【2015】沪第 06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以公允价值入账。该部分专利权均系 2017 年、2018 年公告授权, 有效期为 20 年的发明专利权。上述专利权、软件根据相关经济利益实现的方式、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 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另经核实, 报告期末不存在过期专利仍未摊销完毕的情形。

19、报告期内, 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6,655,760.05 元,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科目金额变化较大。

(1) 报告期内, 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项下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01,337.10 元, 请补充说明该科目项下处置的资产情况。

答复: 本科目项下处置的资产主要是处置了绿色动力 16%股权, 具体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处置比例	处置日净资产账面	处置价格	顺流交易未实现	处置收益	披露信息
------	-------	------	----------	------	---------	------	------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052

			价值		的收益		
绿色动力	35%	16%	4,701.25	800.00	2,258.09	1,412.65	公告 (2017-070)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项下存在罚款支出 1,010,636.59 元, 请说明上述金额发生的原因、是否属重大违法违规。

答复: 上述款项系天津重工在收购重组过程中对 2015 年至 2017 年 9 月的税费进行自查并补缴税款引起滞纳金所致,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你公司 2017 年报中出现多次公司名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且出现公司更名后未及时更新的情况。例如关联方中华港集团(上海)沃金燃气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港集团(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且沃金石油已从股东中退出。请认真核对年报中的公司名称及股权关系, 补充更正披露相关信息。

答复: 经核查,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以下公司名称错误、及前后简称不一致的情形: (1) 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的公司简称存在“江苏天津”和“天津重工”两种; (2) 美克斯海洋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简称存在“美克斯”和“美克斯海工”两种; (3) 关联方华港集团(上海)沃金燃气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未及时更新。由于沃金石油自 2017 年 7 月起从公司大股东名单中退出, 2017 年 6 月前与华港集团(上海)沃金燃气有限公司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2017 年 6 月份之后, 公司与华港集团(上海)沃金燃气有限公司再无业务往来, 后者于 2017 年 10 月更名为华港集团(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由于后期公司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 其也未通知公司关于更名事宜, 故公司未对其公司名称做更新。(4) 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错写成“上海沃金利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5) 上海佳豪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错写成“上海佳船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自查, 公司在披露已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中还存在部分错误:

①原文为“2013 年, 公司分别与大连因泰集团有限公司和……”, 实际为“2013 年, 公司分别与大连因泰船务代理公司和……”。②原文为“截至本报告期末, 600 吨 LNG 动力船 45 艘, 已全部交付; 800 吨 LNG 动力船 5 艘, 已全部交付”, 实际为“截至本报告期末, 600 吨 LNG 动力船 45 艘, 已全部交付; 800 吨 LNG 动力船 10 艘, 已全部交付”。③原文为“公司与 Centaur Marine Limited 签订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052

的《CONSTRUCTION OF ONE (1) SELF-ELEVATING LIFTBOAT》合同金额为 5600 万美元（公告编号 2014-064），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处于开工阶段，累计确认收入人民币 13,842.25 万元。”实际为“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处于开工及分段制作阶段，累计确认收入人民币 9,381.66 万元。”

特此回函。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